

2023 税务师考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二篇第十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二篇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婚姻制度	***
考点二	法定继承	**
考点三	遗嘱继承	***

2023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婚姻制度

【内容导航】

- 1. 结婚的必备条件
- 2. 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婚姻
- 3. 婚姻终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22 年、2022 年(延)、2021 年、2021 年(延)、2019 年考过单选题。

【高频考点】婚姻制度

- (一) 结婚的必备条件—————
- (1) 须有结婚合意。
- (2) 须达到法定婚龄。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即不得重婚。
- (二)婚姻无效和可撤销婚姻
- 1. 婚姻无效
- (1) 无效婚姻的情形
- ①重婚的;
- 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③未到法定婚龄的。
- (2) 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讼程序:
- ①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 ②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判决。
- ③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经审理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
 - (3) 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 2. 可撤销婚姻
 - (1) 撤销事由: 因胁迫而结婚; 患有重大疾病,结婚登记前未如实告知另一方的。
 - (2) 撤销机关:人民法院。
 - (3) 撤销权人: 受胁迫的一方; 患有重大疾病一方的配偶。
 - (4) 撤销期间:
- ①因胁迫而撤销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撤销权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 ②因重大疾病而撤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婚姻无效和可撤销的法律后果:自始无效。
- (三)婚姻终止
- (1) 婚姻可以因配偶的自然死亡或宣告死亡而结束。
- (2) 因离婚而终止。
- ①协议离婚
- A.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订立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 B.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一方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冷静期届满后 30 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②判决离婚
- A.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B.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C.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D.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的;
- E.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3) 离婚的其他问题
- ①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 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③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2023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 法定继承

【内容导航】

- 1.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 2.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 3.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考频分析】

www.chinaacc.com

考频: ★★★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22年、2021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

【高频考点】法定继承

- 1.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 (1) 遗嘱在先原则。
- (2) 在下列情况下,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正保会计网校

- ①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②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 ③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④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⑤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 2.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 (1) 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女婿。

(2) 第二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3.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代位继承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代位继承只能适用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不适用代位继承;
- (2)被代位继承人是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
- (3)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 (4)代位继承人必须是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或者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又享有继承权的 兄弟姐妹;



- (5)被代位继承人必须具有继承权;
- (6) 代位继承人无论是一人还是数人,都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得的遗产份额。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因为某种缘故尚未实际取得遗产而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2023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遗嘱继承

【内容导航】

正保会计网校

- 2. 遗嘱的内容和形式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2022年(延)、2021年、2020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

【高频考点】遗嘱继承

- 1. 遗嘱和遗嘱能力
- (1) 遗嘱的特征
- ①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
- ②遗嘱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③设立遗嘱不能进行代理。
 - (2)遗嘱能力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设立遗嘱,依法处分其财产的资格。
- 2. 遗嘱的内容和形式
 - (1) 遗嘱的形式 www.chinaacc.com
- ①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 ②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 ③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 ④录音录像遗嘱: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 ⑤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⑥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2) 遗嘱见证人

除公证遗嘱、自书遗嘱外,都需要有两个见证人作为合法有效遗嘱的条件。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利害 关系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 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